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美珍

代 理 人 陳奕融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美珍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2,782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0,275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保險單資料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薪資證明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

01 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
02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
03 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
04 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
05 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
06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
07 1項。

08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10 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3 法 官 林秀菊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公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8 書記官 洪青霜